**國立臺東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年06月07日(星期四)15：30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賴教務長亮郡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1. **主席報告(略)**
2. **課務組專案報告：學院跨領域課程模組操作說明(如附件)**

****

**決議：**

1. **請課務組與通識教育中心協調可否減少固定匡列之通識時段予各系所更多排課空間。**
2. **師範學院無70人以上之大班上課教室空間，可否請課務組協助協調各院教室空間，以供排課。**
3.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  序號 | 案由 | 提案  單位 | 決議 | 決議執行情形 |
| 一 |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107.04.26)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核備。 | 依決議辦理。 |
| 二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十五、四十條，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 三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第二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修正法規於107年6月5日函送各單位周知。 |
| 四 | 修正英美語文學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檢核標準，請審議。 | 人文學院英美語文學系 | 1. 修正第一點款次為(一)、(二)，並將對照表中之級數或分數之「高級」欄刪除。 2. 第三點修正錯字「減核」為「檢核」。 3. 餘照案通過。 | 依決議辦理。 |
| 五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擬自103學年起入學學生適用，請審議。 |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1. 統一將阿拉伯數字改國字小寫。 2. 統一修正「系所或系(所、學位學程)」為「系(所)、學位學程)」。 3. 餘照案通過。 | 已依決議修正，並公告法規。 |
| 六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1. 將「五學年學、碩士生」修正為「碩士班課程先修生」。 2. 餘照案通過。 | 於107年5月18日報部核備。 |
| 七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1. 將「五學年學、碩士生」修正為「碩士班課程先修生」。 2. 餘照案通過。 | 依決議修正並先行更新網頁法規公告。待本校抵免學分要點奉教育部核備後，再一併函知相關單位。 |
| 八 | 修正本校「生命科學研究所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審議。 | 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系 | 1. 將要點名稱及第一點之「生命科學系碩士班」修正為「生命科學系」，刪除碩士班。 2. 第三點修正為「學生申請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 3. 第五點第四款第二目修正為「全民英檢成績或專業證照等。」。 4. 刪除第九點。 5. 統一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 6.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預備研究生一詞之修正，待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報部修正通過後，再一併修正。 | 依決議事項辦理法規修正。 |
| 九 | 修正本校「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審議。 | 師範學院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 1. 第五點修正「…操行成績每學期達八十分以上品學兼優者」。 2. 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師範學院院務會議核備，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 統一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 4.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預備研究生一詞之修正，待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報部修正通過後，再一併修正。 | 依決議辦理。 |
| 十 | 修正本校「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請核備。 | 師範學院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 1. 第四點修正為「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各班制研究生指導教授人數原則：~~每個班制因就讀人數不同，~~指導研究生員額分配事宜，在召開系課程委員會討論後，於期中公告本系教師。」。 2. 統一修正「本系(所)」為「本系」。 3. 第一及第五點之「進修部」修正為「進修學制」。 4. 餘照案通過。 | 依決議辦理。 |
| 十一 |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補助獎勵要點」(草案)，請討論。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撤案，修正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 已提案本次會議討論。 |

**決定：洽悉。**

1. **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  |  |  |  |
| --- | --- | --- | --- |
| 提案  序號 | 案由 | 提案單位 | 決 議 |
| [一](#提案一) |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107.06.07)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核備。 |
| [二](#提案二) |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要點」(草案)，請討論。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1. 第六點第一款修正為「一般數位學習課程：每門課程至少須製作九週以上之授課內容，教材內容須以教師自行製作具備聲音影像的影片或多媒體方式呈現，且不接受未經剪輯隨堂側錄方式製作之教材。…」。 2. 將要點中之補助全部修正為獎助。 3. 第七點第二款第一目修正為「首次申請認證之數位教材或課程，須檢附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課程認證相關文件、表單及佐證資料，經教發會審核獎助每門課程每學分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4. 第七點第二款第二目修正為「為獎勵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通過教育部認證者(含五年重新認證課程)，每門課程另提供獎金新臺幣三萬元以茲鼓勵。」。 5. 餘照案通過。 |
| [三](#提案三) |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1. 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及獎勵要點」。 2. 第一點修正為「…，訂定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3. 第三點後新增第四點「施測工具：「大學生學習成效評量」（Collegiate Learning Outcomes Assessment，簡稱為COLA），由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召集學校─中山大學開發完成。旨在長期追蹤資料庫，將調查的主題與架構聚焦於大學生學習經驗、學習策略與動機、身心發展適應與學習歷程、就業力與就業市場表現的連結上，更有系統地蒐集資料並強化後續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問卷主要測量面向如下：(一)大一至大四問卷的共同面向包含歸屬感、自尊與快樂感。(二)大一問卷另增加好奇心、生活滿意度及心理幸福感等面向，以了解學生入學前的學習特質表現及對大學的自我期待。(三)大二至大四同步測量學習經驗及教與學面向。(四)大三及大四為配合就業規劃的需求，問卷另外增加生涯自我效能及職業意像面向。」，原第四點後面點次遞增。 4. 原第五點第三款修正為「獎勵額度：填答人數達班級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且填答率達全校前百分之十之班級(採同額並列)，每一班級以該班級填答人數乘以新臺幣二百元為獎勵金額。」。 5.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今年依本要點先行通過實施，後續建議將獎勵方式修正為獎勵學生方案。 |
| [四](#提案四)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核備。 | 師範學院 | 同意核備。 |
| [五](#提案五) | 為落實本校實習制度，課程規劃及鐘點費相關事宜，請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提案修法方向，請課務組提案行政會議審議。 |
| [六](#提案六) | 廢止「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廢止。 |

1. **提案討論**

|  |
| --- |
| **提案一、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107.06.07)決議事項，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說 明：**依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 議：同意核備。**

|  |
| --- |
| **提案二、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說 明：**

* 1. 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1-4-1擴大推廣線上行動學習環境，以擴大推廣教師建立線上行動學習環境，提供多元學習管道。
  2. 「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補助獎勵要點」草案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要點(草案)**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107.06.07)

1.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實施數位化校園政策，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以全面推動數位教學環境，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特訂定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數位學習課程，係指透過通訊網路、電腦網路、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同步或非同步傳送教學內容，以互動方式進行教學之課程。
3. 申請規定：
4. 補助及獎勵對象**：**本校專、兼任教師。
5. 申請時間：每學年分兩次辦理，申請時間由教務處公告。
6. 申請方式：由教師自行提出，並填寫申請表，經開課單位推薦後送教學發展中心。補助項目申請案應檢附教學計畫書，獎勵項目申請案應檢附完整教材或課程資料。
7. 本補助項目限由任課教師自行製作，申請補助之數位學習課程，限透過本校網路學園輔以數位教材、影音教材、線上討論等數位教學方式進行者。
8. 數位學習課程之審查流程：
9. 一般數位學習課程：每門課程至少須製作九週以上之授課內容，教材須以教師自行製作具備聲音影像的影片或多媒體方式呈現，且不接受未經剪輯隨堂側錄方式製作之教材。每學分對應的影片累計時間長度須達四百五十分鐘，如二學分的課程其教材累計時間長度至少須達九百分鐘。
10. 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
    * 1. 教師開授數位學習課程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開課前一學期(八月或一月)提出課程綱要、教學計畫大綱及數位教材等資料，送教學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教發會)審查通過後，應再依序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可開授，並公告於網路。
      2. 審查標準及須知須依據教育部公布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辦理。
      3. 認證操作流程說明依據教育部公布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操作流程證明」辦理。
      4. 配合教育部每年二月及七月兩梯次受理數位教材及課程認證之申請，逾期送件納入下梯次審查案件。
      5. 相關文件表單請至教育部「遠距教學交流暨認證網」查閱下載。
11. 補助與獎勵原則：
12. 一般數位學習課程：
    * 1. 經教發會審核每門課程每學分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2. 同一課程名稱，如於以後學年度更新教材比例達三分之一者，須附修改列表說明、修改內容及範圍，經教發會審核，最高補助教材製作費每學分新臺幣五千元，三年一次為限，同一課程最多補助三次；修改比例是否達三分之一，由教發會認定。
13. 申請教育部認證數位教材或課程：
    * 1. 首次申請認證之數位教材或課程，須檢附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課程認證相關文件、表單及佐證資料，經教發會審核補助每門課程每學分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2. 為獎勵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通過教育部認證者(含三年重新認證課程)，每門課程另提供獎金新臺幣三萬元以茲鼓勵。
      3. 經教發會審查通過並獲教材補助之數位學習教材，必須於次一學期開課。
      4. 原認證項目有重大改變或異動更新教材比例達三分之一者，重新申請並通過認證之教材或課程，須附修改列表說明、修改內容及範圍，最高補助教材製作費每學分新臺幣一萬元，外加獎金新臺幣三萬元。
14. 教材製作：
15. 教材由任課教師或教學發展中心協助製作，網路學園課程由教學發展中心開設。
16. 申請數位教材認證，其內容須為自編網路教材，不得涉及未授權之教科書、錄影音帶、光碟或連結其他網外資源。
17. 教學內容之創作，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範，若涉及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之部分，應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標示作品出處，且於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時，應檢附著作權切結書，如有引發糾紛、訴訟，法律責任自負。
18. 通過認證之教材或課程之教材內容，應以無償方式非專屬授權本校，提供完整檔案予本校留存，且所有權歸屬本校持有，但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其他衍生權益。
19. 開課單位開授數位學習課程之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三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20. 開課單位應定期評鑑所開設數位學習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三年，以供日後查考；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繳交「數位學習課程成效表」一份與完整數位教材與數位課程相關資料以供教務處檢視成效。
21.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校計畫之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22.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1. **第六點第一款修正為「一般數位學習課程：每門課程至少須製作九週以上之授課內容，教材內容須以教師自行製作具備聲音影像的影片或多媒體方式呈現，且不接受未經剪輯隨堂側錄方式製作之教材。…」。**
2. **將要點中之補助全部修正為獎助。**
3. **第七點第二款第一目修正為「首次申請認證之數位教材或課程，須檢附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課程認證相關文件、表單及佐證資料，經教發會審核獎助每門課程每學分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4. **第七點第二款第二目修正為「為獎勵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通過教育部認證者(含五年重新認證課程)，每門課程另提供獎金新臺幣三萬元以茲鼓勵。」。**
5. **餘照案通過。**

|  |
| --- |
| **提案三、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說 明：**

1. 本校蒐集學生在大學期間學習成效資料，建立系統化的長期追蹤調查機制，以作為本校規劃與改善學生學習環境與教師精進教學方式之參考。
2.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草案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草案)**

107年06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

1.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蒐集學生學習歷程與生活經驗資料、掌握學生在大學期間學習成效的客觀數據，建立系統化的長期追蹤調查機制，以作為本校規劃與改善學生學習環境與教師精進教學方式之參考，訂定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要點之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配合款經費支應。
3. 施測對象：大學部日間班(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
4. 施測時程：
5. 大學部日間班大一各班導師應於新生訓練時帶領新生完成首次填答。
6. 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六週，大學部日間班各班導師應帶領學生完成當年度施測。
7. 為鼓勵並提高評量問卷之填答率，針對年度施測特訂定獎勵方式如下：
8. 獎勵對象：本校大學部日間班導師。導師如於施測期間遇有更調時，由新任導師接替。
9. 獎勵名額及執行期程：獎勵名額為現有學士班級數(不含進修學士班)之百分之十(四捨五入)。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統計班級填答率。
10. 獎勵額度：填答人數達班級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且填答率達前百分之十之班級(採同額並列)，每一班級以該班級填答人數乘以新臺幣二百元為獎勵金額。
11.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 1. **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及獎勵要點」。**
  2. **第一點修正為「…，訂定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3. **第三點後新增第四點「施測工具：「大學生學習成效評量」（Collegiate Learning Outcomes Assessment，簡稱為COLA），由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召集學校─中山大學開發完成。旨在長期追蹤資料庫，將調查的主題與架構聚焦於大學生學習經驗、學習策略與動機、身心發展適應與學習歷程、就業力與就業市場表現的連結上，更有系統地蒐集資料並強化後續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問卷主要測量面向如下：(一)大一至大四問卷的共同面向包含歸屬感、自尊與快樂感。(二)大一問卷另增加好奇心、生活滿意度及心理幸福感等面向，以了解學生入學前的學習特質表現及對大學的自我期待。(三)大二至大四同步測量學習經驗及教與學面向。(四)大三及大四為配合就業規劃的需求，問卷另外增加生涯自我效能及職業意像面向。**」**，原第四點後面點次遞增。**
  4. **原第五點第三款修正為「獎勵額度：填答人數達班級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且填答率達全校前百分之十之班級(採同額並列)，每一班級以該班級填答人數乘以新臺幣二百元為獎勵金額。」。**
  5.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今年依本要點先行通過實施，後續建議將獎勵方式修正為獎勵學生方案。**

|  |
| --- |
|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核備。**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

**說 明：**

1. 本院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將師培中心主任列入當然委員。
2. 本案經師範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107.5.31)。
3.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說明** |
| 三、本委員會以院長、各系所主管及師培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為召集人。並由各系推選專任教師 一人擔任委員。此外，置學生委員一名，由本院各系系學會會長互選產生。業界代表一名，由院務會議遴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以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為召集人。並由各系推選專任教師 一人擔任委員。此外，置學生委員一名，由本院各系系學會會長互選產生。業界代表一名，由院務會議遴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增加師培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95.9 .28)師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7.4)國立台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4.3.25)師範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7.5.31) 師範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

一、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設立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設立宗旨為促使本院各系設立周全的課程，達成最佳的教學效果，發揮本 院特色。

三、本委員會以院長、各系所主管及師培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為召集人。並由各系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委員。此外，置學生委員一名，由本院各系系學會會長互選產生。業界代表一名，由院務會議遴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研議，整合及審訂本院院共同必修課程之相關事宜。

審訂本院各系專業課程發展方向，基本原則，科目、學分及新增修課程等相關事宜。

處理其他本院各系課程之相關事宜。

五、各系得分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各系訂定之。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七、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 半數同意為成立。本委員會開會時，除當然委員得指定代理人出席外，其他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開會如有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同意核備。**

|  |
| --- |
| **提案五、為落實本校實習制度，課程規劃及鐘點費相關事宜，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說 明：**

* 1. 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鼓勵即早投入職場，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已制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並設置「學生與職涯發展委員會」，並於107年5月3日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使本校實習制度更臻完善。相關辦法如附件二。
  2. 本校課程模組化實施後，課程結構為通識學分28，院系合計學分80，剩餘20學分為自由學分，學生可至外系修副修模組、跨領域模組、就業學程、教育學程---等，故在學分數的結構上不會影響各系排課。惟建議以選修規劃為宜。
  3. 根據統計，每年本校大四學生約有150人左右於四上已修完畢業學分，下學期申請最低一學分。如各系能安排推薦至企業實習，將更有助於學生於畢業後與企業無縫接軌，必可建立本校辦學特色及績效。
  4. 依據統計，本校只有文休系於課綱訂定「學期實習12學分」，目前只有1位學生選修，業界支付基本工資，屬於勞僱型聘用。
  5. 因校長建議各系自107年起大三適用，以學年或學期必修課程規劃之，且以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均能達到最低工資規定。相關規定請參閱實習辦法第十條。
  6. 為因應此重大課程改革，除補助各系業務費外，有關教師鐘點費經蒐集他校資料，如附件一，本校擬以輔導1位學生0.25計算，最高以3小時計，不列入超支鐘點限制。
  7. 以上，請討論，並提供建議，以資作為修正鐘點費支給辦法參考。
  8. 各系如願意執行該方案者，請修正課綱，並請各系、院召開臨時課程委員會，教務處亦將召開臨時課程委員會，或送下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 議：同意提案修法方向，請課務組提案行政會議審議。**

(附件一) **各大學實習課程鐘點核算比較**

107.5.22

|  |  |
| --- | --- |
| **學校** | **實習課程計算方式** |
| 國立中正大學 | 實習課、實驗課及書報討論課按**該課時數折半計算，每學期至多折算三小時。** |
| 國立宜蘭大學 |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指導教師前往學生實習地點指導者），其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必修課程：依課程**學分數折半**核計。  二、選修課程：無修課人數下限，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0.02個鐘點**。其鐘點總數不超過學分數之半數。  同時有演講及實習時數之校外實習課程，若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低於15人或研究所課程學生人數低於5人，演講授課時數僅計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實習授課時數則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
| 國立成功大學 | 實驗及實習：每1學分以每週授課2至3小時，折算為1至1.5鐘點。惟實驗或實習課若非教師親自指導，則該實驗或實習之時數，得由各學院規定是否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但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
| 國立東華大學 | 實習課、實驗課除全程由教師親自授課及指導者外，**各按該課程實際排定時數折半計算，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 3 小時計。** |
| 國立屏東大學 | 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每週鐘點時數以**每學分每生 0.02 小時計之，至多二小時為限，且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 |
| 國立嘉義大學 | 實習課、實驗課時數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惟專任教師擔任實習、實驗課程每學期最多以2學分為原則。**實施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每輔導一生，每週發給0.2小時鐘點費，每週至多以2小時為原則，計入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計算。**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實習或實驗課程，授課時數**折半**計算，惟教學實習或學分學時數一致者除外。 |
| 朝陽科技大學 | 專題、實習類課程:(擬分組數\*原規劃中點數)/60=指導學生之鐘點數 |
| 國立臺南大學 | 實驗課、實習課或與實務操作相關等課程，授課時數超過學分數之科目，其鐘點費之計算以學分數加上時數超過學分數之部分折半計算。 |
| 國立臺灣大學 | 實驗及實習：每節課以半小時計。但若實驗或實習由助教或助理負責時，該實驗或實習之時數不得再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 |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訂定(107.05.03)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107.05.23)

1.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透過實務印證所學，以提早體驗職場，增加就業適應力與競爭力，並能縮短產學人才培育之差距，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本校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之指導，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辦法適用範圍，指本校實習學生至國內或境外之實習機構接受實習教育，不包括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安排之實習及教育實習。

第三條 本校學生實習之實施由學生事務處統籌規劃，並由相關單位協助業務推動，其工作權責分述如下：

1. 教務處：推動與協調各學系、學位學程 (以下簡稱各學系)實習課程之開設。
2. 各學系：應成立「學生實習與輔導委員會」，納入業界及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並訂定「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以及負責接洽實習機構、學生實習之督導、指定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3. 學生事務處：協助提供實習資訊、通用制式實習合約與相關表件，彙整學生實習相關資料，以及具體協助各學系實習機制之建立與相關檢討改進。
4. 實習機構：參與各學系課程規劃、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專業指導、生活與工作輔導，並對學生進行成效考核等事宜。

第四條 本校學生實習機構須於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合於各學系專長領域之公司、工廠或相關機構。  
各學系應建立實習機構之實地評估與篩選機制。

第五條 本校學生實習應以學校名義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載明實習工作時間（實習時數，或是否有加班限制）、實習內容、契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違約責任歸屬、學生意外傷害責任歸屬、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為原則。  
海外實習時，各學系應提供實習合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

實習同意書應經學生與家長(法定代理人)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六條 本校實習課程學分數應為一至二十四學分，每一學分至少七十二小時。各學系所開設之實習課程，應將實施方式與相關規範訂定於各學系「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中，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本校實習課程類型應符合以下條件，且學生應全職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以達實習成效：

1. 暑期課程：修習學分數一至四學分，實習二至八週。
2. 學期課程：修習學分數九至十二學分，至少實習十八週以上。
3. 學年課程：修習學分數十八至二十四學分，至少實習三十六週以上。
4. 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課程為原則。

實習課程之規劃應邀請實習機構參與。實習工作性質應與學生就讀學系之專長領域相關為原則。

第七條 各學系須建立實習媒合機制，有關學生實習之登記與分發，應依以下程序辦理：

1. 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機構須經就讀學系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2. 學生經由就讀學系分派至各實習機構者，則由該學系統籌規劃分發、媒合作業。

實習分發，應基於實習期間交通、住宿負擔及安全，以居住於實習地點所在鄉鎮地區之學生為優先考量；有關交通及食宿安排，依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或經協商另訂之。  
學生實習期間，所需相關費用，除實習機構同意負擔外，由學生自行負責。

第八條 為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各學系應為每位實習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並於各學系之「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訂定相關審查機制。  
個別實習計畫內容應至少包含以下要項：

1. 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機構名稱、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業界輔導教師。
2. 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3.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個別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經實習學生、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簽署同意後施行，並作為檢視實習成效之依據。

學生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學生實習成績之評核標準相關作業由各學系自訂之。

第九條 各學系應建立實習輔導機制：

1. 實習前，應於職前輔導或行前座談，向學生詳細說明有關實習規定、實習安全，以及態度、儀容、守時等注意事項，協助學生瞭解實習內容並建立正確職場觀念；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派員到場說明。
2. 實習期間，每學期由實習輔導教師定期赴實習機構指導學生、與實習機構交換意見，並根據實際訪視狀況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送交各學系備查，以瞭解實習成效。

第十條 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得請領差旅費；實習機構輔導本校實習學生，各學系得以出席費為參考標準支給業界專家輔導費。

為鼓勵各學系積極促進學生之就業競爭力，所完成簽訂實習合約之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其金額達勞動基準法規定最低基本工資以上者，前項差旅費及業界專家輔導費，則由學校撥付專款專用或其他相關計畫經費項下，補助該學系業務費中支應。

前項補助標準依每位實習學生修習實習課程類型及實習地區區分如下，並由各學系依程序提出申請，送學生事務處彙整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1. 暑期課程：實習地區於臺東縣境內者新臺幣七千元，其他地區者一萬元。
2. 學期課程：實習地區於臺東縣境內者新臺幣一萬元，其他地區者一萬五千元。
3. 學年課程：實習地區於臺東縣境內者新臺幣二萬元，其他地區者三萬元。

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遭遇以下情事時，各學系應遵循相關規定，並積極提供協助︰

1. 學生於實習期間適應不良、與實習機構發生實習糾紛或緊急事故，接獲通報時，由實習輔導教師先行處理，必要時，通知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協助；若需提送本校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研議，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家長或其他有關人員共同討論。
2. 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所屬各學系應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提出申訴，並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

各學系協調與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情形應即時通報學校，並於處理完成後將報告送本校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學生與實習機構間若屬僱傭關係，學生之權利義務，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若非屬僱傭關係，則學生之權利與義務應依據實習合約辦理。  
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第十三條 學生參加實習期間，各學系應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如實習機構未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各學系應為學生辦理含往返實習機構途中之意外保險，保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最高以三百萬元為限，以及投保相關保險，所需經費得由各學系予以補助。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合作合約書（範例1）**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為甲方學生參加校外實習，經雙方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之校外實習單位，並與甲方相互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實習期間與名額：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提供 名實習名額。實習期間實際工作時間由乙方與參與實習學生在符合相關勞動法規前題下自行約定。

(2)實習保險：實習依規定協助學生辦理意外保險；如學生實際實習內容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學生與乙方間成立雇傭關係，應由乙方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3)實習輔導考評：由乙方指定負責人員提供實習表現相關資料，供甲方校外實習指導老師評量之。乙方並同意協助甲方之實習指導老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訪視了解實習學生之實習現況。

（4）實習內容項目（依實習工作內容增減）：

A.

B.

C.

D.

（5）實習時數：

A.每日實習時數為 小時

B.實習實習時段： ： ～ ：

C.實習總時數： 小時

二、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甲方應協助乙方下列事項：

(1)遴選表現優良之同學前往實習。

(2)協助乙方辦理校園徵才。

(3)提供校內相關設備，配合辦理各項研習活動。

三、如有下列情形，經報請甲方同意，或經甲方提出，得隨時終止實習：

(1)實習學生於乙方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參與實習，有損甲方或乙方聲譽，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

(2)實習學生於乙方實習期間，確有不適任情事。

(3)乙方因重大事故無法讓學生繼續實習。

四、乙方同意實習學生所受待遇或其它事項如已違反法律規定，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五、甲乙雙方應指定專人辦理實習期間之輔導事宜，彼此保持聯繫，增進雙方合作，以落實實習制度。乙方並同意提供實習學生的各項實習工作績效記錄，以供甲方了解學生之實習成效。

六、實習學生應主動且明確告知乙方目前修業狀況，以及實習期間將修習之課程與實際可參與實習時間。

七、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日起生效。期滿非經一方提出解約，則繼續生效。

八、本契約書正本兩份，交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一份，交甲方 學系留存（影本送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九、本契約若有爭訟，雙方約定以臺東地方法院為一審法院。

立約人

甲 方：國立臺東大學 ○○○ 校長

電話: (089)318855

地址: 95092台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乙 方：代表人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東大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範例2）**

立合約書人

甲方： 國立臺東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分派○○系學生至乙方實習，經雙方協議，願意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一、實習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計○○日(○○○小時)，共計有學生○○名至乙方實習(附實習名單)。

二、為使學生有實習之機會，俾理論與實務融合貫通，特商請乙方同意甲方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三、實習期間甲方應指派○○系教師，擔任甲乙雙方之聯繫人及教學事宜。

四、甲方學生利用乙方所提供之場所實習，務必遵守乙方管理規則，接受乙方人員之指導，並切實注意維護安全及業務上保密。

五、學生實習計畫由甲乙雙方會同擬訂，按時實習。

六、甲方之學生如因工作表現不符乙方之要求，或甲方之學生無法適應乙方之工作要求，均應先知會對方後，並得於一週內進行解約，雙方均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七、實習性質應與學生所學相關事務為宜，並不得令實習生從事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乙方不得非法利用實習生留置到夜間加班、輪班，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事情。

八、乙方應依實習依規定協助學生辦理意外保險；如學生實際實習內容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學生與乙方間成立雇傭關係，應由乙方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九、乙方如未遵守本合約規定，甲方得終止學生實習，同時本合約效力終止。

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同意修訂之。

十一、本合約書壹式參份，由甲方執兩份（一份送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乙方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臺東大學

校長：○○○

地址：95092台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電話：(089)318855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Ｏ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

○○○系實習生名單

實習單位： 請與合約書一起蓋騎縫章

樣張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天。

實習時數：共計 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序 | 系級 | 姓名 | 聯絡電話 | e-mail address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範例3）**

立合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與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願合作培育專業人才，提供學生職場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從而使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服務等能力的人才。茲特訂定本合約，經雙方協議同意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實習時間： ： ～ ：

實習內容:



二、甲方之職責：

（一）與乙方協調規劃校外實習。

（二）應指定職場實習指導教師負責指導與考核，透過訪視瞭解學生實習情形。

（三）協助約束其選派之實習學生，確實遵守乙方所安排實習單位工作及作息規定。

(四) 實習期間甲方應為實習學生辦理團體意外險。

（五）視需要舉辦相關說明會及協調其他有關實習合作事項。

三、乙方之職責：

(一)乙方得視需要安排教育訓練。

(二)乙方得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共 名，由甲方或共同選派學生前往實習。

(三)負責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惟不使學生擔任危險性或大夜班工作。

(四) 實習期間乙方得為實習學生辦理意外保險；如學生實際實習內容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學生與乙方間成立雇傭關係，應由乙方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五)實習內容需安排與課程相關實務及技能訓練。

(六)實習期間應指派負指導學生之實習專責人員，其指導成效列為該員績效考核中，使實習指導能具體落實。

(七)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四、為顧及乙方之營業機密，甲方參與本合作案之師生均應善盡保密之義務。

五、本合約自實習報到日起生效，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六、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乙方收執乙份，曱方　　　　 系及本校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各執乙份為憑。

合約簽定機構：

曱方：國立臺東大學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代表人：○○○ 校長 (簽章)

地址：95092台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電話：(089)318855

乙方：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東大學實習機構評估紀錄表(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實習工作概況 | | | | | |
| 實習機構名稱 |  | | 實習督導 | |  |
| 工作內容 |  | | | | |
| 需求條件或專長 |  | | | | |
| 工作時間 | 每週 時 | 住宿 | | □供宿 □自理 | |
| 加班時間 | 每日 時  每週 時 | 提供薪資額度 | | □是 □否  額度 | |
| 勞健保 | □是 □否 | 膳食 | | □自理 □公司提供 | |
| 提撥勞退基金 | □是 □否 | 配合簽約 | | □是 □否 | |
| 實習費用 | □ 元 □無實習費用 | | | 繳款人: | |
| 交通費 | □ 元 □無交通費 | | | 繳款人: | |
| 意外保險費 | □ 元 | | | 繳款人: | |
| 二、實習工作評估（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 | | | | |
| 工作環境 | □5 □4 □3 □2 □1 | | | | |
| 工作安全性 | □5 □4 □3 □2 □1 | | | | |
| 工作專業性 | □5 □4 □3 □2 □1 | | | | |
| 體力負荷 | （負荷適合）□5 □4 □3 □2 □1（負荷太重） | | | | |
| 培訓計畫 | □5 □4 □3 □2 □1 | | | | |
| 合作理念 | □5 □4 □3 □2 □1 | | | | |
| 三、整體評分 | □5 □4 □3 □2 □1 | | | | |
| 評估總分 | \_\_\_\_\_\_\_\_\_\_\_分 | | | | |
| 四、補充說明：（請與實習機構確認務必提供暑假兩個月的實習機會，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期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 | | | | |
| 五、評估結論  □合格(推薦實習) □不合格(不推薦實習) | | | | | |
| 六、評估老師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中止申請書**(附件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 | | | | |
| **申請人資料** | | | | | |
| 系 名 稱 |  | 班　級 |  | 性　別 | □男　□女 |
| 姓　名 |  | 學　號 |  | 聯絡電話 |  |
| 身份證字號 |  | | 出年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實習機構資料** | | | | | |
| 實習機構名稱 |  | | | | |
| 實習期間 | 自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止。共計　　　天 | | | | |
| 實習狀況 | □ (尚)未前往報到。  □報到後並未前往實習。  □ 已報到開始實習，中止日期：　　年　　月　　日，共計實習　　天。 | | | | |
| 中止實習原因  (請詳述) |  | | | | |
| 學生因上述原因，需中止實習，敬請　允准。  申請人：　　　　　　　　　　（簽名） | | | | | |
| **審核簽章** | | | | | |
| 導師: | | 實習指導老師: | | 系主任: |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

家 長 同 意 書

茲同意敝子弟

(現就讀國立臺東大學 學系 年級 班，學號 )

參加實習，並督促其遵守學校、系所及實習機構之規範和自身的交通、生活及工作安全，並遵從學校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指導。

實習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計 個月。

實習地點: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 學系

學生家長: (簽章)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於同意 貴弟子進行實習後，將此表 請貴子弟轉交本系。

如有需要，請洽: 學系

連絡電話: 傳真:

|  |
| --- |
| **提案六、廢止「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說 明：**

* 1. 為使學生透過實務印證所學，以提早體驗職場，增加就業適應力與競爭力，並能縮短產學人才培育之差距，學務處職涯中心已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本校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之指導，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如附件一)，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訂定(107.05.03)及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107.05.23)通過。
  2. 有關校內各單位對學生實習之工作權責，以及實習課程之學分、實習時數、開課時間等規定，也同時訂定於「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上述辦法已完整規劃現行實習制度及相關規範，因此，擬廢止「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一)。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擬廢止)**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3.04.24)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4.03.19)

一、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不包括師培之教育實習。

三、 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依課程綱要研擬、規劃及審議校外實習課程之相關事宜，並依「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作為實施校外實習課程之依據。

四、 本校「校外實習課程」為2-12學分，每1學分至少72小時。教學單位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將實施方式與相關規範訂定於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中或擬定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計畫書，經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五、 「校外實習課程」之實習資格、開課年級、必選修、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時數、成績評定、出缺勤考核、學生選課等相關規定，由各開課單位自行訂定，但不得因實習影響正常上課時間。

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書核備通過且經簽准之校外實習課程，得於寒、暑期實施，惟學生選課、實習成績登錄、排課時間及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皆納入四年級上學期計算與執行。

六、 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單位應選擇經政府機關登記核准，且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專長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並應與實習單位簽訂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

七、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至校外實習期間，應加辦相關保險。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實習指導教師應向實習生實施實習前輔導並舉辦實習前說明會。

八、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膳宿費及保險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九、 「校外實習課程」之實習指導教師，負責不定期訪視所屬同學，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同學實習現況，並協助解決同學實習期間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

實習指導教師訪視各實習單位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將責請學生重新尋找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時數不予承認。

十、 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實習期間請假者，應由實習單位同意後通知本校實習指導教師，經核可後方可請假，但需補足實習時數。若實習缺席時數高過該次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該次實習時數將不予累計。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同意廢止。**

1. **臨時動議(無)**
2. **散會：17：21**

****

****